



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22181m²，实施年产 6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4] 103 号《关于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为了发展，于 2016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动车铁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7] 4 号《关于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电动车铁轮及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793397254X。由于疫情、市场等影响，电动车铁轮及配件技改项目未投产，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6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能力。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

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浇铸机减少 9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设备变更：2 个喷漆台（湿式），调整为 1 个喷漆台（湿式）和 1 个自动喷漆台（干式）；浇铸机减少 9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除漆雾废水混合后一起再经气浮法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熔炼和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淋除漆雾并除湿后与烘干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处理后，经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炉的燃气废气与熔化废气一起排放，烘道加热的燃气废气与烘道废气一起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固废有铝渣、铝灰、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7.2%和 56.4%，总磷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8%和 69.5%。

2、废气

监测期间，喷漆和烘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6%和 75.9%、86.5%和 90.7%；熔化和浇铸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6%和 87.2%、75.8%和 75.0%。

3.厂界噪声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炼、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的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铝渣、铝灰、废切削液、废油漆桶、漆渣、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铝渣、铝灰、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和漆渣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个危废仓库内（3m×6m×2 个），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墙角下设置导流沟及一个收集池。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和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执行标准，核实项目实施过程，校核完善先行验收设备情况及产能符合性分析，细化核实三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核实活性炭填装及有效性，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切削液使用管理，及时清理地面油污，加强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水收集，做好废水处理运行管理。

3、进一步加强熔炼和浇注废气收集，优化收集方式，做好喷漆区域密闭，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4、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特别是铝灰收集及处置，做好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管理，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5、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及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电动车、摩托车铝轮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超 杨晖 袁建 孙明
陈冰 孙建
三门乾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